

○○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1. (八九)公參字第8810305-00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1日

主旨：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貴公司刊登美容職業訓練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四七四次委員會議決處分，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八十八職企字第八八〇〇〇八〇四號函辦理。
-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貴公司尚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12.11. (89)公參字第八八一〇三〇五-〇〇九號函）